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728, 346, 882. 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04	0117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 315, 992, 113. 48 份	412, 354, 769. 3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产业精选和个股研究，力求选择景气度上行产业中具有先锋优势的优质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 10 个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分析研究，结合基本面、市面场、政策面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量，研判所处经济周期的位置及未来发展方向，以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产业精选和个股研究相结合，一方面通过产业精选分析产业景气周期的变化和产业格局的变化，筛选具备投资机会的产业；另一方面，通过对公司定性分析、经营分析和估值探讨，判断公司投资价值。选择在景气度上行产业内具有先锋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采取较为积极的策略，通过利率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债券信用分析、收益率

	利差分析等，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趋势与收益预期，精选个券进行投资。 5、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在评估其偿债能力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成长性，以期通过转换条款分享因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7、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充足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 8、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所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9、股票期权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投资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曾健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21872900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dfa66.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6677	400-61-95555
传真		0755-2187290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C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C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34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dfa66.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金融运营服务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902,094.60	12,379,406.76
本期利润	637,618.11	-131,912.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	-0.000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10%	-0.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9%	-0.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26,848,551.17	-231,357,368.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523	-0.56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9,143,562.31	180,997,401.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477	0.438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5.23%	-56.1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

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5%	0.62%	2.48%	0.49%	-3.63%	0.13%
过去三个月	-5.55%	1.24%	1.38%	0.93%	-6.93%	0.31%
过去六个月	-0.29%	1.07%	1.04%	0.86%	-1.33%	0.21%
过去一年	2.03%	1.53%	13.57%	1.15%	-11.54%	0.38%
过去三年	-43.90%	1.79%	-5.72%	0.90%	-38.18%	0.89%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55.23%	1.87%	-13.13%	0.92%	-42.10%	0.95%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9%	0.62%	2.48%	0.49%	-3.67%	0.13%
过去三个月	-5.67%	1.24%	1.38%	0.93%	-7.05%	0.31%
过去六个月	-0.54%	1.07%	1.04%	0.86%	-1.58%	0.21%
过去一年	1.53%	1.53%	13.57%	1.15%	-12.04%	0.38%
过去三年	-44.74%	1.79%	-5.72%	0.90%	-39.02%	0.89%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56.11%	1.87%	-13.13%	0.92%	-42.98%	0.95%

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7月21日-2025年06月30日)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7月21日-2025年0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阿尔法基金”）于2017年6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年7月4日注册成立，公司总部设在广东省深圳市，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东方阿尔法基金作为华南地区首家纯员工持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刘明、珠海共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冰、曾健分别持有公司 44.46%、39.56%、13.98%、2%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54.38 亿元，旗下管理 10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 1 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智斌	基金经理	2024-01-30	-	5 年	尹智斌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及经济学双学士，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历任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传媒互联网、建筑建材、社服行业研究员，曾担任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告确定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增聘周谧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与尹智斌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监控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经历了 2024 年前期复杂、后期亢奋的市场变化后，我们带着一丝担忧和期待进入了 2025 年。年初，大家主要担忧两个问题：一是中国经济的韧性到底有多强，何时能正式探底；二是特朗普领导下的美国与中国之间的博弈会有多激烈，对经济的影响有多大。然而，一季度中国经济延续了去年四季度的复苏势头，在抢出口和“两种两新”等政策的支持下，多项经济指标超出市场预期，多家机构预测我国一季度经济增速将超过 5%。3 月份两会顺利召开，为今年的工作奠定了基础：一方面，我们提高了财政赤字率，为应对可能的外部冲击提供资源；另一方面，新增了包括深海经济、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等发展方向，并提出要进一步出台政策提升消费。二季度伊始，中美在关税问题上展开激烈交锋，我们灵活应对，成功顶住了美方压力，取得了谈判的阶段性胜利。在此期间，中国出口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国内耐用消费品在补贴政策刺激下呈现向好态势，中国经济的基本盘依然牢固。

2025 年上半年，本基金增加了内需顺周期的仓位，同时继续按照原有框架，结合行业和公司估值进行均衡配置，重点围绕现金流、竞争格局和商业模式进行布局：

（1）上游资源类公司。目前主要关注供给端受约束的资源类公司，以基本金属为代表，尤其是电解铝行业。电解铝行业作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大户，其竞争格局受到政策的强约束。中国政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设定了 4500 万吨的产能红线，严格限制新产能增加，这显著改善了电解铝行业的竞争格局，使其经营现金流良好。由于电解铝行业产能弹性较低，需求端的任何边际改善都将带来价格的巨大弹性。目前，氧化铝供给持续增加，价格持续下降，产业链利润正向电解铝环节转移。结合电解铝供需关系依然紧张的情况，我们对后市铝价持续保持乐观，预计电解铝行业公司的远期分红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内需顺周期相关的制造业细分龙头。在广义制造业中，如建材、化工等领域，已涌现出众多竞争格局稳定且现金流优秀的细分龙头。在当前内需悲观的市场环境下，这些行业的估值已被压至较低水平。未来，其远期资本开支有望大幅下降，自由现金流将逐渐提升，潜在分红能力也将持续增强。

（3）内需相关消费龙头，包括家电、整车、化妆品、消费医疗器械等。在前期市场持续担忧内需的背景下，这些公司的估值已被压至较低水平。未来，在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政策下，其业绩的悲观预期有望得到显著修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4477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4%；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4389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中国经济将进入寻底回升的过程。一方面，我们在与美国的博弈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双方都已清楚彼此的底牌和博弈的边界。俗话说“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只要中国产业链竞争力继续增强，高技术领域不断突破，稀土产业严防死守，博弈的均衡态势将向有利于我方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中国经济经过 3~4 年的调整，经济中的风险不断释放，大家逐渐认识到中国经济的韧性足、回旋空间大，也发现了经济中的亮点，信心较之前有较大恢复。此外，资本市场的回升带来了一定的财富效应，缓解了人们的焦虑情绪，促使大家边际上提升了消费支出，这种边际效应将逐渐加强。我们相信，今年中国经济的“5”将是一个有质量的“5”。

自今年 4 月份以来，资本市场开始小幅缓慢上涨，这种态势非常健康。市场如果急涨往往也会急跌，而慢牛行情能让更多居民有时间参与资本市场，享受资产的保值增值，对消费和经济的支撑也将更加扎实。因此，我们对本轮市场充满信心。本轮牛市前期可能是科技、医药等结构性行情，随着经济复苏以及居民有时间从容调整资产配置，后期其他板块也将享受到资金外溢带来的上涨机会。

鉴于市场风险偏好的上升，本基金将提升产品弹性，致力于深入挖掘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新兴变化，寻找在产业发展中最具受益潜力的方向和标的，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市场环境复杂多变，我们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灵活调整投资策略，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给本基金的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金融运营服务机构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小组，成员由运作保障部、公募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监察

稽核部业务骨干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7,919,947.44	18,383,417.61
结算备付金		1,533,486.28	1,523,787.4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52,820,439.25	908,493,927.10
其中：股票投资		709,780,444.73	854,489,968.3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039,994.52	54,003,958.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724.86	18,92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772,328,597.83	928,420,059.8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22,616.48	1,458,306.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2,650.40	971,279.93
应付托管费		128,775.08	161,879.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305.37	97,087.8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8,287.02	192,018.40
负债合计		2,187,634.35	2,880,572.4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728,346,882.80	2,070,095,450.68
未分配利润	6.4.7.8	-958,205,919.32	-1,144,555,963.29
净资产合计		770,140,963.48	925,539,487.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72,328,597.83	928,420,059.8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4477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4389 元，基金总份额 1,728,346,882.8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315,992,113.48 份，C 类基金份额 412,354,769.3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098,724.28	-145,852,428.27
1. 利息收入		35,596.69	18,214.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5,596.69	18,214.5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819,645.21	-232,060,263.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48,194,688.19	-256,878,837.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243,343.88	562,921.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2,381,613.14	24,255,653.11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3,775,795.37	86,106,686.0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9,277.75	82,934.24
减：二、营业总支出		6,593,018.29	8,749,981.6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140,305.78	6,794,237.84
2. 托管费	6.4.10.2.2	856,717.69	1,132,372.94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501, 514. 65	697, 114. 7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23, 305. 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3, 305. 58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18	94, 480. 17	102, 950. 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 705. 99	-154, 602, 409. 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 705. 99	-154, 602, 409. 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5, 705. 99	-154, 602, 409. 9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 070, 095, 450. 68	- 1, 144, 555, 963. 29	925, 539, 487. 3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 070, 095, 450. 68	- 1, 144, 555, 963. 29	925, 539, 487. 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 748, 567. 88	186, 350, 043. 97	-155, 398, 523. 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5, 705. 99	505, 705. 9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1, 748, 567. 88	185, 844, 337. 98	-155, 904, 229. 9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 467, 905. 65	-11, 769, 292. 04	9, 698, 613. 61
2. 基金赎回款	-363, 216, 473. 53	197, 613, 630. 02	-165, 602, 843. 5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 728, 346, 882. 80	-958, 205, 919. 32	770, 140, 963. 4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 623, 847, 894. 56	- 1, 320, 539, 992. 29	1, 303, 307, 902. 2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 623, 847, 894. 56	-	1, 303, 307, 902. 27

		1,320,539,99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931,322.45	-30,734,171.33	-253,665,49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4,602,409.91	-154,602,409.9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2,931,322.45	123,868,238.58	-99,063,083.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8,383,050.09	-65,608,093.58	52,774,956.51
2. 基金赎回款	-341,314,372.54	189,476,332.16	-151,838,040.3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00,916,572.11	- 1,351,274,163.62	1,049,642,408.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明

曹渊

张珂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第 378 号《关于准予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01,977,263.2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3,173,765.9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96,502.7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金融运营服务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产业先锋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982,010.65
等于：本金	2,981,720.30
加：应计利息	290.3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4,937,936.79
等于：本金	14,937,717.28
加：应计利息	219.51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919,947.44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40,206,820.48	-	709,780,444.73	-30,426,375.7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2,524,410.00	539,994.52	43,039,994.52	-24,41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2,524,410.00	539,994.52	43,039,994.52	-24,41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82,731,230.48	539,994.52	752,820,439.25	-30,450,785.7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6.1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8,268.27
应付转出费	2.61
合计	88,287.02

6.4.7.7 实收基金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63,144,848.23	1,563,144,848.23
本期申购	6,185,361.69	6,185,361.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3,338,096.44	-253,338,096.44
本期末	1,315,992,113.48	1,315,992,113.48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6,950,602.45	506,950,602.45
本期申购	15,282,543.96	15,282,543.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9,878,377.09	-109,878,377.09
本期末	412,354,769.32	412,354,769.32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61,238,126.01	-87,651.74	- 861,325,777.75
本期期初	-861,238,126.01	-87,651.74	- 861,325,777.75
本期利润	41,902,094.60	-41,264,476.49	637,618.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1,769,677.21	2,069,931.26	133,839,608.4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01,960.76	-43,655.32	-3,345,616.08
基金赎回款	135,071,637.97	2,113,586.58	137,185,224.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7,566,354.20	-39,282,196.97	- 726,848,551.17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3,105,783.08	-124,402.46	- 283,230,185.54
本期期初	-283,105,783.08	-124,402.46	- 283,230,185.54
本期利润	12,379,406.76	-12,511,318.88	-131,912.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1,524,872.37	479,857.14	52,004,729.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8,283,102.51	-140,573.45	-8,423,675.96
基金赎回款	59,807,974.88	620,430.59	60,428,405.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9,201,503.95	-12,155,864.20	- 231,357,368.1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341.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0,556.2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698.88

其他	-
合计	35,596.69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36,640,364.7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88,007,088.41
减：交易费用	438,588.1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8,194,688.19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25,496.8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2,153.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43,343.88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9,501,43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9,080,322.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501,430.00
减：交易费用	1,831.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2,153.00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381,613.1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2,381,613.14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75,795.37
——股票投资	-53,758,051.37
——债券投资	-17,74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3,775,795.37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421.57
转换费收入	856.18
合计	19,277.75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8,760.90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4,174.17

存托服务费	2,037.73
合计	94,480.1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珠海共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刘明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曾健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肖冰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40,305.78	6,794,237.8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29,314.20	2,696,410.0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110,991.58	4,097,827.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6,717.69	1,132,372.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合计
招商银行	-	32,373.10	32,373.10
东方阿尔法基金	-	4,429.06	4,429.06
合计	-	36,802.16	36,802.1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合计
招商银行	-	37,613.91	37,613.91
东方阿尔法基金	-	4,932.14	4,932.14
合计	-	42,546.05	42,546.05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50%/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5,000,225.0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5,000,225.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	0.28%

注：1. 以上表中“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

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曾健	683,812.73	0.05%	1,367,625.46	0.09%
肖冰	-	-	2,903,186.14	0.19%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曾健	1,000.00	0.00%	1,000.00	0.00%
肖冰	6,000.00	0.00%	6,000.00	0.00%

注：1. 以上表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 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费率执行。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982,010.65	5,341.59	3,995,263.49	7,563.6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275	汉朔科技	2025 年 03 月 04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50	56.19	397	10,917.50	22,307.43	-
301678	新恒汇	2025 年 06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80	44.54	382	4,889.60	17,014.28	-
301602	超研股份	2025 年 01 月 15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6.70	24.80	658	4,408.60	16,318.40	-
301501	恒鑫生活	2025 年 03 月 11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9.92	45.22	349	9,620.72	15,781.78	-
301479	弘景光电	2025 年 03 月 06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1.90	77.87	182	5,447.00	14,172.34	-
301535	浙江华远	2025 年 03 月 18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92	18.99	734	3,611.28	13,938.66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 年 06 月 24 日	5 个交易日	新股未上市	16.42	16.42	843	13,842.06	13,842.06	-
603202	天有为	2025 年 04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93.50	90.66	149	13,931.50	13,508.34	-
603072	天和	2024	6 个月	新股	12.30	54.45	226	2,779.80	12,305.70	-

	磁材	年 12 月 24 日	月	流通受限						
301601	惠通科技	2025 年 01 月 08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80	33.85	342	4,035.60	11,576.70	-
001356	富岭股份	2025 年 01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30	14.44	709	3,757.70	10,237.96	-
301590	优优绿能	2025 年 05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9.60	139.48	73	6,540.80	10,182.04	-
301665	泰禾股份	2025 年 04 月 0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27	22.39	393	4,036.11	8,799.27	-
301173	毓恬冠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8.33	44.98	173	4,901.09	7,781.54	-
001382	新亚电缆	2025 年 03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40	20.21	366	2,708.40	7,396.86	-
301636	泽润新能	2025 年 04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3.06	47.46	128	4,231.68	6,074.88	-
301595	太力科技	2025 年 05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05	29.10	196	3,341.80	5,703.60	-
301560	众捷汽车	2025 年 04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6.50	27.45	190	3,135.00	5,215.50	-
603210	泰鸿万立	2025 年 04 月 01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60	15.61	286	2,459.60	4,464.46	-
603271	永杰	2025	6 个	新股	20.60	35.08	126	2,595.60	4,420.08	-

	新材	年 03 月 04 日	月	流通 受限						
603124	江南 新材	2025 年 03 月 12 日	6 个 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0.54	46.31	88	927.52	4,075.28	-
001395	亚联 机械	2025 年 01 月 20 日	6 个 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9.08	47.25	80	1,526.40	3,780.00	-
603409	汇通 控股	2025 年 02 月 25 日	6 个 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24.18	33.32	100	2,418.00	3,332.00	-
603257	中国 瑞林	2025 年 03 月 28 日	6 个 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20.52	37.47	78	1,600.56	2,922.66	-
603400	华之 杰	2025 年 06 月 12 日	6 个 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9.88	43.81	57	1,133.16	2,497.17	-
603382	海阳 科技	2025 年 06 月 05 日	6 个 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1.50	22.39	105	1,207.50	2,350.95	-
001335	信凯 科技	2025 年 04 月 02 日	6 个 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2.80	28.05	80	1,024.00	2,244.00	-
603120	肯特 催化	2025 年 04 月 09 日	6 个 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5.00	33.43	65	975.00	2,172.95	-
001388	信通 电子	2025 年 06 月 24 日	6 个 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6.42	16.42	94	1,543.48	1,543.48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一级风险防范指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二级风险防范指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公司经理层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涉及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三级风险防范是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

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目前暂未开展银行间同业市场业务，无此类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设置投资最低条件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评估包括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内部债券信用评估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评估结果，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监察稽核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年 06 月 30 日					上		
资产							
货币 资金	17,919,947.44	-	-	-	-	-	17,919,947.44
结算 备付 金	1,533,486.28	-	-	-	-	-	1,533,486.28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43,039,994.52	-	-	-	-	709,780,444.73	752,820,439.25
应收 申购 款	-	-	-	-	-	54,724.86	54,724.86
资产 总计	62,493,428.24	-	-	-	-	709,835,169.59	772,328,597.83
负债							
应付 赎回 款	-	-	-	-	-	1,122,616.48	1,122,616.48
应付 管理 人报 酬	-	-	-	-	-	772,650.40	772,650.40
应付 托管 费	-	-	-	-	-	128,775.08	128,775.08
应付 销售 服务 费	-	-	-	-	-	75,305.37	75,305.37
其他 负债	-	-	-	-	-	88,287.02	88,287.02
负债 总计	-	-	-	-	-	2,187,634.35	2,187,634.35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62,493,428.24	-	-	-	-	707,647,535.24	770,140,963.48
上年 度末 2024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不计息	合计

年 12 月 31 日					上		
资产							
货币 资金	18,383,417.61	-	-	-	-	-	18,383,417.61
结算 备付 金	1,523,787.40	-	-	-	-	-	1,523,787.4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11,108,312.44	-	42,895,646.30	-	-	854,489,968.36	908,493,927.10
应收 申购 款	-	-	-	-	-	18,927.71	18,927.71
资产 总计	31,015,517.45	-	42,895,646.30	-	-	854,508,896.07	928,420,059.82
负债							
应付 赎回 款	-	-	-	-	-	1,458,306.22	1,458,306.22
应付 管理 人报 酬	-	-	-	-	-	971,279.93	971,279.93
应付 托管 费	-	-	-	-	-	161,879.99	161,879.99
应付 销售 服务 费	-	-	-	-	-	97,087.89	97,087.89
其他 负债	-	-	-	-	-	192,018.40	192,018.40
负债 总计	-	-	-	-	-	2,880,572.43	2,880,572.43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31,015,517.45	-	42,895,646.30	-	-	851,628,323.64	925,539,487.3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59%，(2024 年 12 月 31 日：5.83%)，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产业先锋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09,780,444.73	92.16	854,489,968.36	9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09,780,444.73	92.16	854,489,968.36	92.3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37,812,194.61	39,717,141.61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37,812,194.61	-39,717,141.61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09,534,484.36	854,101,927.34
第二层次	43,055,380.06	54,031,695.24
第三层次	230,574.83	360,304.52
合计	752,820,439.25	908,493,927.1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9,780,444.73	91.90
	其中：股票	709,780,444.73	91.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039,994.52	5.57
	其中：债券	43,039,994.52	5.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53,433.72	2.52
8	其他各项资产	54,724.86	0.01
9	合计	772,328,597.8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07,198,701.37	91.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44.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499.3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65,000.00	0.33
S	综合	-	-
	合计	709,780,444.73	92.1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07	云铝股份	4,715,000	75,345,700.00	9.78
2	002223	鱼跃医疗	2,085,000	74,226,000.00	9.64
3	002594	比亚迪	212,000	70,364,920.00	9.14
4	000333	美的集团	970,000	70,034,000.00	9.09
5	002043	兔宝宝	7,114,317	69,720,306.60	9.05
6	603605	珀莱雅	831,967	68,878,547.93	8.94
7	600309	万华化学	1,264,000	68,584,640.00	8.91
8	600690	海尔智家	2,750,000	68,145,000.00	8.85
9	002833	弘亚数控	3,529,700	57,745,892.00	7.50
10	600563	法拉电子	439,994	47,998,945.46	6.23
11	000999	华润三九	1,039,987	32,530,793.36	4.22
12	000933	神火股份	199,000	3,311,360.00	0.43
13	300144	宋城演艺	300,000	2,565,000.00	0.33
14	603210	泰鸿万立	2,857	58,224.07	0.01
15	603382	海阳科技	1,045	31,970.35	0.00
16	301275	汉朔科技	397	22,307.43	0.00
17	301678	新恒汇	382	17,014.28	0.00
18	301602	超研股份	658	16,318.40	0.00
19	301501	恒鑫生活	349	15,781.78	0.00
20	001388	信通电子	937	15,385.54	0.00
21	301479	弘景光电	182	14,172.34	0.00

22	301535	浙江华远	734	13,938.66	0.00
23	603202	天有为	149	13,508.34	0.00
24	603072	天和磁材	226	12,305.70	0.00
25	301601	惠通科技	342	11,576.70	0.00
26	001356	富岭股份	709	10,237.96	0.00
27	301590	优优绿能	73	10,182.04	0.00
28	301665	泰禾股份	393	8,799.27	0.00
29	301173	毓恬冠佳	173	7,781.54	0.00
30	001382	新亚电缆	366	7,396.86	0.00
31	301636	泽润新能	128	6,074.88	0.00
32	301595	太力科技	196	5,703.60	0.00
33	301560	众捷汽车	190	5,215.50	0.00
34	603271	永杰新材	126	4,420.08	0.00
35	603124	江南新材	88	4,075.28	0.00
36	001395	亚联机械	80	3,780.00	0.00
37	603409	汇通控股	100	3,332.00	0.00
38	603257	中国瑞林	78	2,922.66	0.00
39	603400	华之杰	57	2,497.17	0.00
40	001335	信凯科技	80	2,244.00	0.00
41	603120	肯特催化	65	2,172.95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 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833	弘亚数控	56,803,686.00	6.14
2	689009	九号公司	55,475,515.53	5.99
3	000999	华润三九	35,044,636.70	3.79
4	600690	海尔智家	18,036,922.00	1.95
5	300866	安克创新	15,545,115.00	1.68
6	600309	万华化学	9,234,981.00	1.00
7	300144	宋城演艺	2,724,009.00	0.29
8	603605	珀莱雅	2,380,313.80	0.26
9	000333	美的集团	743,700.00	0.08
10	603202	天有为	138,567.00	0.01
11	301275	汉朔科技	108,982.50	0.01
12	301501	恒鑫生活	96,087.44	0.01
13	301590	优优绿能	65,318.40	0.01
14	301479	弘景光电	54,302.40	0.01
15	301678	新恒汇	48,857.60	0.01
16	301173	毓恬冠佳	48,840.92	0.01

17	301602	超研股份	44,086.00	0.00
18	301636	泽润新能	42,085.38	0.00
19	301601	惠通科技	40,320.60	0.00
20	301665	泰禾股份	40,278.94	0.00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 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33	神火股份	85,610,812.00	9.25
2	002532	天山铝业	75,487,344.00	8.16
3	689009	九号公司	69,383,342.20	7.50
4	000807	云铝股份	28,302,653.05	3.06
5	002594	比亚迪	26,911,960.00	2.91
6	300866	安克创新	15,312,446.00	1.65
7	002223	鱼跃医疗	13,785,693.00	1.49
8	002311	海大集团	8,494,154.25	0.92
9	603605	珀莱雅	6,857,088.00	0.74
10	002043	兔宝宝	3,370,774.00	0.36
11	301275	汉朔科技	241,525.18	0.03
12	301602	超研股份	198,391.56	0.02
13	301535	浙江华远	197,142.60	0.02
14	301601	惠通科技	170,816.25	0.02
15	301501	恒鑫生活	161,583.60	0.02
16	301479	弘景光电	161,257.80	0.02
17	001356	富岭股份	158,423.00	0.02
18	301678	新恒汇	157,975.65	0.02
19	603202	天有为	149,154.04	0.02
20	301665	泰禾股份	144,549.84	0.0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7,055,616.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6,640,364.72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3,039,994.52	5.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039,994.52	5.5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425,000	43,039,994.52	5.59

注：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4,724.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724.8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22,662	58,070.43	1,138,560.05	0.09%	1,314,853,553.43	99.91%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19,529	21,115.00	2,000,360.00	0.49%	410,354,409.32	99.51%
合计	42,191	40,964.82	3,138,920.05	0.18%	1,725,207,962.75	99.82%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的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2,128,163.45	0.16%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2,769,893.97	0.67%
	合计	4,898,057.42	0.28%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50~100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0~1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0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100
	合计	>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

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已满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07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30,634,085.33	572,539,680.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63,144,848.23	506,950,602.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85,361.69	15,282,543.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3,338,096.44	109,878,377.0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5,992,113.48	412,354,769.3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	295,509,696.28	55.48%	131,236.01	54.87%	—
国投证券	2	171,471,206.90	32.19%	78,304.44	32.74%	—
中信证券(山东)	3	65,648,340.57	12.33%	29,651.23	12.40%	—
国泰海通证券	2	—	—	—	—	—

注：

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证券经纪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督机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4) 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券商结算模式下 T+0 估值的时效性要求。

3、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选择的证券公司应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基本条件；

- 2) 中央交易室征求投研部门及运作保障部意见，筛选候选证券公司，并提交投委会审定；
- 3) 中央交易室负责与选定的证券公司签订经纪服务协议，运作保障部和监察稽核部协助对合同进行审核，确保条款严谨且符合合规要求；
- 4) 经纪服务协议签订后，由中央交易室与证券公司完成开户，并与运作保障部共同完成与证券公司的系统对接、参数设置等交易准备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性和交易流程顺畅。
-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4,547,909.59	24.84%	-	-	-	-	-	-
国投证券	4,666,364.12	25.49%	-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9,095,761.19	49.68%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	-

注：该表格中的债券成交金额是按全价计算的金额。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1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1-21
3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4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3-31
5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	2025-03-31

	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2024 年度）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6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8
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4-18
8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期）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30
9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30
10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5-05-30
11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6-0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免长途话费）。
- 3、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fa66.com>）查阅本报告书。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